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相应资金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

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